

**关于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
东方财富证券周周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7月25日起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方财富证券周周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在参与本计划前，请仔细阅读《东方财富证券周周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方财富证券周周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并按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办理。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本计划管理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本集合计划在此次建立代销业务关系过程中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